

2026年-2029年新区招商引资企业人才通勤 车辆租赁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2026年7月



甲方：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呼和浩特片区、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招商服务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企业总部大楼二楼南 2210 室

乙方：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企业总部大楼南楼 4420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2029 年新区招商引资企业人才通勤车辆租赁服务、150136-NMZXXJ-CS-20260001 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2026 年-2029 年新区招商引资企业人才通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按照提供 10 辆通勤客车的标准进行租赁服务采购，最终实际租赁的车辆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配置，并按实际租赁车辆的数量据实结算。

（二）服务要求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年7月10日-2029年7月9日
（合同服务期为三年，采取一年一续签方式，若因年度服务考核不合格或因政策调整、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及不可抗力的，可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本期合同服务期限：2026年7月10日-2027年7月9日

（二）标的提供时间：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服务

（三）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赵星宇、15149405557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博迪、18004896777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就服务的过程及质量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做出指导和考核。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需中途调换项目负责人或与服务项目密切相关的人员，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审批后决定是否调换。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服务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并审查乙方各阶段工作质量。

4、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

5、甲方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通勤需求车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解决协调各类有关工作困难以及处理临时性或突发性事件。

2、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按照合同约定、合同附件、磋商及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乙方应积极完成甲方委托的其他事项。

四、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五、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



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六、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780000 元/年（小写）贰佰柒拾捌万元整/年（大写）。

注：本合同按照提供 10 辆通勤客车的服务标准进行签订，最终实际租赁的车辆按照甲方需求进行配置，并按实际租赁车辆的数量（单价折合 278000 元/辆/年）据实结算。

八、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

（一）付款方式：

1 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 期：服务期满 1 年验收通过 30 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昭君路支行

银行账号：861524401421004978

(三)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服务内容要求中所述的质量标准等进行验收。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延期支付一日，甲方应按照人民币 1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等相关工作，并有权单方面接触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导致甲方不知福或不完全支付服务费用的除外。甲方因本合同违约需支付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二)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乙方未按时交付车辆，经甲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交付的；

(2)乙方交付的车辆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乙方交付的车辆存在缺陷，危及甲方安



全的，且经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后，该等缺陷仍然不能消除的；

（3）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依照法定或约定情形甲方有权解除的。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



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不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先行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成交通知书
- 3、甲方磋商文件
- 4、乙方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或者按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

如果乙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通信地址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前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合同盖章签署页

甲方名称：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呼和浩特片区、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招商服务局（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6 年 07 月 09 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一) 供应商拟投入新能源客车：车辆上牌年限五年之内，车况良好、手续齐全、合法合规可正常运营；须承诺成交后 30 个工作日内足额配齐并交付租赁车辆，逾期未完成交付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须提供相关履约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二) 新能源客车主要技术参数标准及要求：

- ★1. $12000\text{mm} \geq \text{车长} \geq 10000\text{mm}$ ，额定载客数 ≥ 48 人；
- ★2. 整车电池总电量 $\geq 180\text{KWH}$ ，能量密度 $\geq 150\text{wh/kg}$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E_{\text{kg}} \leq 0.15\text{Wh/km} \cdot \text{kg}$ ，电池防护等级 IP68，质保 8 年或 60 万公里以上，续航里程 ≥ 180 公里（工况法）；
- ★3. 安全装置：配置防盗警报、车用安全锤、 ≥ 2 个 4Kg 水剂型灭火器、两点卷收式安全带以及驾驶区隔离装置；
- ★4. 电器系统包括单冷型电空调（制冷量 $\geq 30000\text{Kcal/h}$ ）、暖风装置、刷卡机、行车记录仪；
- ★5. 外观要求全车金属漆，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图案喷涂；
- ★6. 所有车辆必须安装实时 GPS 定位、4G 视频监控，终端数据对采购人开放，采购人可随时查看车辆位置、行驶轨迹、车内视频，数据更新延迟 ≤ 30 秒，确保查询准确稳定。

(三) 智能乘车与实时调度系统要求

- ★1. 所有租赁车辆必须标配车载 IC 卡刷卡系统，支持采购人统一发放的通勤卡或二维码扫码乘车，具备乘车记录、数据统计、数据导出功能，数据实时上传至采购人指定管理平台；
- ★2. 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并部署公交式实时定位查询系统，支持乘车人员通过微信小程序实时查看车辆当前位置、预计到站时间、途经站点、到站提醒；
- 3. 供应商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运营、维护及流量费用，保障服务期内正常使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四) 响应与故障处置

- 1. 车辆故障或问题，供应商须 15 分钟内响应，呼和浩特市辖区范围内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 2. 因故障无法正常运营的，30 分钟内提供同等规格替换车辆到位，不得影响通勤服务。
- ★(五) 车辆在上路行驶前，供应商应办理完成各项车辆手续，同时每年度及时按规定投保各项保险，至少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200 万元及以上）、乘客座位险（每位乘客保额 50 万元以上）。需提供相关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六) 供应商自行解决新能源车辆充电事宜，采购方不提供充电桩设备；所有充电设施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与消防安全要求，供应商承担充电安全全部责任。

（七）租赁服务车辆应保持干净卫生、无烟环境，服务人员与乘车管理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

（八）日常服务期间，严禁搭乘非登记在册人员及无关人员，确保乘车通行安全。

★（九）供应商应安排专人对车辆进行管理；租赁期间，车辆发生的交通、机械、人身（含车内乘员）、丢失等一切安全事故及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驾驶员负有安全提醒义务，乘车人员不听劝阻引发意外的，责任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十）供应商需保证车辆正常运营，车辆损坏应尽量缩短维修时间，不得影响采购人使用；车辆需维修时，供应商须及时提供同等级别替换车辆。

（十一）采购人有权对车辆进行合理调配，供应商在租赁期间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合理调度安排；供应商不服从调配或消极怠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供应商须严格落实采购人工作要求，并接受采购人监督与考核。

★（十三）如遇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各项检查、重要会议保障及特殊应急事件等情况，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统筹组织运力保障，满足应急与重点服务需求。



附件二：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150136-NMZXJ-CS-20260001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新区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呼和浩特片区、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招商服务局于2026年07月06日就2026年-2029年新区招商引资企业人才通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150136-NMZXJ-CS-20260001)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2026年-2029年新区招商引资企业人才通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中标金额(元)	2,78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柒拾捌万元整	

内蒙古中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6日